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7,954,256.67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4,062,954.48份）的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7,954,256.6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1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合计3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也即2023年1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

公证书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68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68	30,000	1.1%/2.92%/3.0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2.92%/3.0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68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4. 产品起息日：2023年1月16日
5. 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16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月16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8,356,514.07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869,797,802.82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8,558,711.25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58,566,143.65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3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61,000	361,000	2,503.35	-
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55	20,000	-	-	20,000
3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68	30,000	-	-	30,000
4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35,000	-	-	35,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6031	12,490	-	-	12,49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6032	12,510	-	-	12,510
合计		481,000	361,000	2,503.35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69,071.02万元，预计增加66,517.48万元，同比增长32.84%左右。

2. 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214.40万元，预计增加15,754.46万元，同比增长85.34%左右。

3. 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103.05万元，预计增加16,914.44万元，同比增长138.7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的202,553.54万元相比，预计增加66,517.48万元，同比增长32.84%左右。

2. 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18,459.94万元相比，预计增加15,754.46万元，同比增长85.34%左右。

3. 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12,188.61万元相比，预计增加16,914.44万元，同比增长138.77%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202,55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5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8.61万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0.24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终端通过精细化管理，动销有所提升，库存处于良性状态；2.公司积极实施降本增效，优化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使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3.市场费用投放更为精准合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有关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87,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磊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刚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64,122	99.9676	23,760	0.03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45,600	99.2258	23,760	0.77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2019年11月13日，张德华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截至目前，张德华已放弃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的股份表决权，共计63,989,614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14日发布的编号为2019-035号公告）。因此，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2023年1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3-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截止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 目和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相继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公司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国网内江供电公司、国网资阳供电公司、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国网泸州供电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8160

注册资本：21054.71848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克林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张家山路7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测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服务；中小水电站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茶座、酒吧、会议服务、婚庆服务、洗涤服务、旅游开发、票务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酒、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991727964

负责人：贺军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16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供电；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不含组织管理、法律、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9088512 43J

负责人：高峰

住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1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9064021453

负责人：白学祥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19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3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节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7334230 94C

负责人：栗璐

住所：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三段45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对雁江区、简阳市部分行政区域直供电；对雁江区、简阳市部分及乐至县、安岳县行政区域实施趸售供电。变电、配电站（所）等电力工程项目的论证，电气设备线路的安装、调试、验收、检修。销售：五金（不含消防器材）、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危化品除外）、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社会上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6991650 78C

负责人：谢连芳

住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1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道，电网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推广服务，电器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510273 30J

负责人：陈泓达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柏杨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输送（凭许可证及有效期经营）。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协议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协议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大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补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合作原则，在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中国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1.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双方紧密围绕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充分发挥地方区域资源及储能项目等行业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集中资源，重点突破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项目，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并且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方。

3.共享资源，利益分成

甲方应积极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协调资源促进乙方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按“一事一议”，形成商务合作，共同发展。

（二）推进机制

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加快推进双方合作事宜快速落地。

（三）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后续项目的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双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实际的项目专项投资计划、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绿色能源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推进“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四网融合战略。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后续有关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止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能效合作框架协议》；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同推进乐山市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七）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0.5亿元；公司为德业储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德业环境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近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环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0.5亿元整。

公司、德业储能及宁波银行于近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储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2022年9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G6YC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568号
经营范围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电器、家用电器、除湿设备及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德业环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45.68	80,224.55
负债总额	9,931.17	28,262.50
净资产	39,914.52	51,962.05
营业收入	-	12,373.75
净利润	95.71	47.53

（三）德业储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RQC1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568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技术服务以及电池、电池零配件、光伏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01	11,390.54
负债总额	69.92	6,307.85
净资产	774.09	5,082.69
营业收入	778.95	3,151.64
净利润	5.98	7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环境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0.5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德业储能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